

(機關全銜) 核定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刀械通知書

年 月 日 字第

號

受 文 者													
副 本 收 受 者													
申 請 人	個 人	姓 名		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戶 籍 地 址	申 請 日 期 文 號	
	團 體	名 稱									主 事 務 所 地 址		
		負 責 人 姓 名											
核 定 事 項	核 准	持 有	持 用 途	紀 念	刀 械 來 源	自他直轄市、縣(市)遷入。 (原戶籍地：)					核 定 刀 械 資 料	名 稱： 數 量： 刀 柄 長： 約 刀 刃 長： 約 其 他 特 徵：	
				裝 飾	本人自 購買進口。 委託 (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 關係：)自 購買進口。								
				健 身 表 演 練 習	委託 公司自 代理進口 公司地址：								
					委託 公司 (工廠)製造 公司(工廠)地址：								

					正當 休閒 娛樂			承受販賣（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原持有人死亡）（原持有人： 戶籍地址： 原發證機關及證： ） 承租（借）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		
		販賣	承 受 人	個人	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戶籍		
		轉讓		團體	名 稱						地 址		
		出租		負 責 人 姓 名							主 事 務 所 地 址		
		出借											
不 准 理 由	申請持有人或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之承受人有下列法定不予許可之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二十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經確定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。												
附 註	一、經核准持有之當事人或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之承受人，應自刀械進口或購置、承受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，備具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報請查驗暨核發許可證申請書，連同刀械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。 二、申請人不服本機關之核定事項，得於收受核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												
（機 關 章 戳）													